

新北市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深耕延續計畫)

第 5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14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9 樓禮堂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清安副局長(張易鴻簡任技正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江明翰

伍、決議事項：

一、管制案件 059 案(里長防災教育講習)同意解除列管，另新增 062 案(修正本市里界錯誤)及 063 案(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

二、請民政局儘速規劃本市里界修正案辦理方式，並訂出預計完成期程，俾利本市各項圖資所標示之里界正確無誤。

三、有關本市相關網站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案，因目前市府資訊中心規定之各單位網站架構，無法於網站首頁介接該平台提供之格式，目前持續與市府資訊中心協商後續辦理方式，待該問題解決後，將請各區公所配合進行介接。

四、有關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該計畫經 3 月 6 日本府第 1 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已於 5 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通過備查，俟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紀錄函發後，將立即進行計畫函頒，並將計畫檔案上傳防災資訊網供各單位下載。

五、有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辦理重點如下：

(一) 新莊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預審及修正後，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該區公所召開之災害防救會報臨時會核定，定於本府第 2 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

(二) 板橋區、中和區、三重區、新店區、土城區、永和區、蘆洲區、汐止

區、樹林區、淡水區、三峽區、林口區、鶯歌區、萬里區列為本次修訂第 1 梯次區公所，請前述區公所於 6 月 23 日前將計畫提報市府預審，7 月 31 日前依據各局處意見據以修正計畫，並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或臨時會報）核定後，於 8 月 15 日前函報市府，俾於第 3 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

(三) 泰山區、瑞芳區、八里區、深坑區、三芝區、金山區、貢寮區、石門區、雙溪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平溪區、五股區列為本次修訂第 2 梯次區公所，請前述區公所於 8 月 31 日前將計畫提報市府預審，10 月 16 日前依據各局處意見據以修正計畫，並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或臨時會報）核定後，於 11 月 13 日前函報市府，俾於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

(四) 各區公所雖已有規劃之梯次與各階段完成期限，仍請各區公所積極投入計畫修正，於規劃期限前提早完成，(如萬里區公所已於 5 月完成計畫草案修正)，加速相關作業流程。

六、有關 106 年度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案，辦理重點如下：

(一) 請獲選推動防災社區之區公所，務必重視各場次之推動活動，中和區柯區長及林口區朱區長皆親自出席各該防災社區活動，期望區公所能適時邀請區長、副區長或主秘擇部份場次撥冗出席，顯示區公所對該社區之重視。

(二) 各防災社區於辦理相關活動前，應函請各區公所派員參與觀摩，藉由彼此間觀摩學習，可使各區公所對防災社區推動更加熟悉。

(三) 水利、農業、工務及原民局皆已完成協利團隊招標作業，惟至本次會議召開當日，農業局及原民局尚未召集協力團隊、里長及對應區公所辦理相關推動，請農業局及原民局加速辦理。

(四) 目前已有成立整合型防災社區 LINE 群組，請相關局處、區公所及協

力團隊適時於該群組分享推動相關資訊與成果，藉由群組彼此交流。

(五) 106 年度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計評選出 11 處社區(里)，另社會局與紅十字會合作於土城區祖田里推動防災社區，教育局則配合教育部計畫於鶯歌區輔導建國國小與建國里共同推動防災工作，請警察局評估將土城區祖田里及鶯歌區建國里納入 106 年下半年度社區治安補助之可行性。

七、有關 106 年度第 1 次區公所實地輔導區公所問題與答覆，請各單位參閱本次會議簡報第 87 至 96 頁(簡報下載連結 <https://goo.gl/V6iju6>)，另請水利局儘速針對石門區公所提出之問題函復說明。

八、有關各區災害潛勢調查案，尚有鶯歌區鶯桃路 668 巷水災案件，以及中和區興南路三段 117 號旁山溝邊坡、林口區大南灣段寶斗厝坑小段 912 地號坡地災害案件尚未完成改善，下次四方工作會議前將再與相關局處、區公所確認前述案件是否於 6 月完成改善，並於會中報告。

九、請各單位落實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作業，106 年 4、5 月抽查結果，仍有部分區公所回報數量有誤，包括回報數量與資料庫內數量不符或是近期更新日期空白等，相關錯誤態樣及抽查操作方式請參閱本次會議簡報第 97 至 106 頁。

十、訂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於蘆洲區公所 7 樓禮堂辦理區公所班防救災教育講習，講習計畫已於 5 月 24 日函發在案(新北府消滅字第 1060962592 號)，請各區公所依據計畫所列時間完成報名、參訓及測驗工作，各區公所參與人數及課後測驗成績列為「106 年新北市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執行績效管考評分項目。

十一、106 年 7 月 3 日將辦理「鄰里社區防災講習種子講師班」講習(另案函發)，請各區公所屆時派 2 員(需有 1 員為課長以上層級)參與種子講師班講習，後續將請區公所種子講師針對往年推動之防災社區進行

複訓課程。

十二、本次會議由天氣風險公司於會中報告各項氣象資訊之提供與運用，相關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簡報第 5 至 36 頁，請區公所與會人員將報告資訊與區公所同仁分享，使防災相關人員能看懂相關氣象資料並了解如何運用。

十三、有關水災相關開設應變機制及 CCTV 監看水情之操作，請參閱本次會議簡報第 118 至 181 頁，並各單位務必熟悉相關開設標準，並善用 CCTV 進行水情監看。

陸、散會（17 時）